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报告等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召集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与会监事通过了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公告信息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

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